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

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

和 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TCL 集团”）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开市起停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18 日开市起转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并继续停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 TCL 集团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以下简称“《停复牌业务备忘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 TCL 集团本次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可行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核查

（一）TCL 集团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TCL 集团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8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事宜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18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2016 年 8 月 18 日、2016 年 8 月 25 日、2016 年 9 月 1 日、2016 年 9 月 8 日、2016 年 9 月 19 日、2016 年 9 月 26 日、2016 年 10 月 10 日和 2016 年 10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1、2016-083、2016-085、2016-094、2016-097、2016-100）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

牌期间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2）。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2）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3）。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2016 年 11 月 1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6、2016-110）。

2016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公司股票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了《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11）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2）。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2016 年 11 月 18 日、2016 年 11 月 25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14、2016-116、2016-118）。

以上信息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停牌期间披露的重组进展信息真实。

二、继续停牌的合理性核查

（一）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鉴于：（1）本次重组交易双方包括两家上市公司且涉及的标的公司规模较大，法律、财务、业务等各方面尽调工作量较大，尚未最终完成；（2）重组方案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对公司未来发展影响重大，相关方案仍未最终确定，相关各方仍需就本次重组方案等事项进行进一步论证和沟通，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预计无法于本次重组停牌期满 4 个月内披露本次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

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股票仍需申请继续停牌。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三、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核查

（一）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交易双方已签署框架协议。公司正在与有关各方进一步商讨、论证、完善本次重组方案，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资产购买协议等与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进行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以及与本次重组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工作正在积极开展中。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会同本次重组有关各方继续全力推动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完成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积极推动与本次重组方案涉及有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如交易各方就本次重组的方案达成一致，公司将及时履行本次重组所需决策和审批程序，确保本次重组顺利实施。

公司预计在2017年2月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此外，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办法》、深交所《停复牌业务备忘录》等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停牌期满6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自2016年8月4日停牌以来，根据《重组办法》、《停复牌业务备忘录》和《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停牌期间披露的重组进展信息真实；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

推进相关重组事宜，停牌 6 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

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争取于预计期限内尽早根据《26 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月 日